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当期及累计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违规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728,993.12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9,348.9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余额为人民币 1,180,553.95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61.42%。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李志辉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